

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代號：32470

類 科： 經建行政

科 目： 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 2 小時

座號：

※ 注意：1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2. 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上市之A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A公司）董事長甲，利用職權，設計以新台幣10億元之價格由A公司向甲購買其所擁有當時行情僅2億元之土地乙筆，甲從中套取A公司8億元之巨額不法利益。試問本案之甲，依法有何民事責任？又A公司股東乙對甲之此一行為，依公司法有何可能之救濟管道？（40分）

(一) 思考方向

本題思考重點在於董事違法行為之制止請求權

(二) 涉及法條

公司法193、194、214、218-2條

(三) 擬答

依公司法第193條第1項本有明文規定：「董事會執行業務，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。」如董事會有違法之行為，則有以下的方法可以制止董事會的違法行為：

一、股東的制止權：

依公司法第194條之規定，董事會的決議，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，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，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違法之行為。此為單獨股東全的規定，立法目的在於強化小股東的股權，可保護公司及股東的利

益，得對董事會的違法行為，予以制止，藉以防止董事濫用權限。

二、監察人的制止權：

依公司法第218條之2第2項規定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，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。此目的在於強化監察人權限，加強其職責，以減輕公司的損失。若公司有數個監察人時，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此請求權(公司法第221條)。

三、對董事提起訴訟：

(一)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：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212條規定，決議對董事提訴訟時，應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提起之。

(二)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訴訟：依公司法第214條規定，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，繼續一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，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。監察人自請求之日起，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，上述股東得為公司，自行提起訴訟。

四、股東或監察人應如何行使董事違法制止權？

按上開法律條文規定，並非定以訴訟方式為之，得以口頭、存證信函等方式達到表示意思之目的。但董事接獲股東或監察人表示制止其違法行為之意思時，如有爭議，則視情形得以訴訟的方式為之，請求法院判令董事停止其違法之行為。如果董事的違法行為，對公司、股東有急迫性之危害，於訴訟前得先以假處分聲請制止之。